

云上政策
直通车



中国税务

2023年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前 言

2023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青岛市税务局迅速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根据税费优惠政策宣介需要,特编印《2023年税费优惠政策汇编》(上册)供税务干部在学习和工作中使用,方便纳税人和缴费人全面了解政策,准确适用政策。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主编,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承编,内容涵盖了2023年上半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购置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六个税费种下13项最新的税费优惠政策,从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四个方面进行剖析,结合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博士解税”纳税服务品牌,以问答的方式对纳税人、缴费人在政策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和堵点作出回应,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本汇编的政策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如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请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目录

一、增值税	4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6
(三)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9
二、企业所得税	14
(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4
(二) 预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8
(三)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23
三、个人所得税	28
(一)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28
(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延续政策	30
(三) 沪港、深港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延续政策	32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38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8
五、车辆购置税	42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42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
(一) 分档减缴残保金延续政策	46
(二) 免征残保金延续政策	47



一、增值税



一、增值税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4.【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博士解惑 有问必答】

(1)问:我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为客户开具发票时按照习惯开具了 3% 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实际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请问我能够享受免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如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问: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5 月销售额 9 万元,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因无法确认本

月销售额是否会超过 10 万元, 开具了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请问我还能享受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吗? 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您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免税申报,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 可以凭您开具的 1% 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1.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享受条件】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 (3)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4.【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 问：我是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新出台政策不熟悉，2023 年 5 月 2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 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5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 征收率的销售收入，我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还能够享受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规定，自 2023 年

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您的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今后您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2)问: 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额20万元,均为客户开具了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问我还能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吗? 我的个别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您可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



征收增值税政策。但由于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的客户如为一般纳税人,可以凭您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对应的进项税额。因此,您需要追回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重新开具1%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方能享受减税政策。如无法追回,则需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今后您要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意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三)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享受条件】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3) 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4)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4.【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

5.【博士解惑 有问必答】

(1)问:若想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问: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那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不可以从加计抵减额中抵减。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二、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2.【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3.【享受条件】

(1) 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①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②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③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④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⑤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⑥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⑦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

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5)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6)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博士解惑 有问必答】

(1)问: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7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问：我公司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预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2.【优惠内容】

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享受条件】

(1)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①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②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③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④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⑤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⑥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⑦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



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5)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6)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问:《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问:我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



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¹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2.【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

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5.【博士解惑 有问必答】

(1)问：我公司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问：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答：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

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三、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一)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2.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享受条件】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4.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6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问：我同时经营着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两处经营的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我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纳税人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2)问：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

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延续政策

1.【享受主体】

取得股权激励的居民个人

2.【优惠内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告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简称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享受条件】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4.【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4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问:我是一名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人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股权激励的,应如何享受单独计税的优惠政策?

答:居民个人一个纳税人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该合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缴纳: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问:请问,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具体指什么?

答:企业员工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的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三)沪港、深港股票交易个人所得税延续政策

1.【享受主体】

内地个人投资者

2.【优惠内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第二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享受条件】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了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了转让差价所得。

4.【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93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问：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第二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2)问: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第二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2.【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享受条件】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



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5.【博士解惑 有问必答】

(1)问: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

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问：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3)问：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五、车辆购置税



五、车辆购置税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1.【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2.【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3.【享受条件】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



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4.【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1)问: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车辆具体是指什么?

答: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

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2)问:如何确定是否是列入《清单》中新能源汽车?

答: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分档减缴残保金延续政策

1.【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2.【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

4.【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①问：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②问：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如何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98号）规定：“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二）免征残保金延续政策

1.【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2.【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享受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

4.【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5.【博士解税 有问必答】

① 问: 我单位登记类型为民办非企业, 可以享受免征残保金优惠吗?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的规定: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因此登记类型仅“企业”可享受免征。

② 问: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 2023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已缴费, 应如何处理?

答: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的规定: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 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微信扫描二维码

